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受文者：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本件註冊注意事項，公布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網頁。



進修教育組網頁

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事項【第 1 頁/共 2 頁】

項目	申請對象	受理時間	辦理方式	承辦單位 洽詢電話	備註
選課	全體學生(含多元培力) (舊生：二~五年級及復學生、延修生 新生：一年級及復學生、轉學新生)	請詳閱進修教育組網頁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資訊系統 相關公告 。	網路選課	進修教育組 課務 25024654 分機 18257、 18258、 18012	1. 舊生初選：109年08月04日至08月10日 2. 新生初選：109年08月25日至08月31日 3. 加退選：109年09月15日至09月24日 ★選課程序及系統分發作業相關資訊請詳進修教育組網頁最新公告「選課注意事項」(網址 https://www.ntpu.edu.tw/admin/all/org/all-1/news.php) 4. 須完成註冊程序(包含選課和繳費)，始得進入加退選系統，如有疑問請洽學籍承辦人。
繳費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舊生) 新生(含一年級復學生)、多培新生及轉學新生  土銀代收系統	繳費日期： 109年8月28日至 109年9月9日止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加退選繳費日期： 109年11月9日至 109年11月22日止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1)土銀分行 (2)自動提款機轉帳 (3)信用卡刷卡繳費 (4)超商 (1)土銀分行 (2)自動提款機轉帳 (3)信用卡刷卡繳費 (4)超商	出納組 25024654 分機 18217	1. 註冊繳費單自 8 月 28 日起，請至本校官網首頁左下角點選「土銀代收學費」連結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左上角點選「學生專區」輸入相關資訊後登入，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 2. 繳費方式： 請於 9 月 9 日前逕至全省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納、超商繳費(需另付手續費)、信用卡或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繳費收據或轉帳收執聯請妥善保管以備查驗或辦理退費。 3. 超商繳費、信用卡繳費所需入帳時間較長，如於繳費期間繳費，卻無法進入加退選，請持繳費收據至進修教育組洽學籍承辦人。 4. 舊生於初選時間未選課，導致選課為零學分者，將依年級產生最低選修學分之繳費單(一到三年級 16 學分，四年級 9 學分)，未選課之延修生產生 9 學分繳費單，請依照初選繳費日期(109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9 日)繳費，未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進入加退選。 5. 新生(含一年級復學生)、多培新生及轉學新生，無論選課與否，一律產生十六學分繳費單，無關選課學分數，超出之繳費金額請與加退選課程一併繳納。 註：若繳費單項目、金額有修改請洽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出納組辦理。
就學貸款	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9 月 9 日止	詳右備註 請參閱相關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 http://www.ntpu.edu.tw/laws/law.php?dep=47&dep_sub=68	進修教育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223	1. 請於本校貸款截止日 109 年 9 月 9 日前繳交：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通知書(2)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3)註冊繳費單(4)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 2. 郵寄辦理者請以限時掛號寄至進修教育組(學務)。 3. 逾期恕不補辦，需自行繳交註冊相關費用。
學雜費減免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	舊生：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截止收件 申請補辦(含復學生)：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止 新生、轉學新生：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截止收件	詳右備註	進修教育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223	1.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或延畢者，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學制、相同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或弱勢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減免補助(含本校減免補助及家人所申請人事行政總處之補助)。如經稽核重複請領者，應繳回減免補助金額。相關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 臺北大學網址 http://www.ntpu.edu.tw →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法令規章 2.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之學雜費減免專區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後，於申辦期限內將： (1)申請書 (2)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 (3)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校驗正本、繳交影本) 送至進修教育組學務辦公室繳驗，始完成申請手續。

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符合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者	1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截止收件	詳右備註 請參閱相關法規及 申請注意事項：	進修教育組 學生事務 25024654 分機 18223	學生於休學、退學、轉學、延畢生或開除學籍後，另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同學制，相同年級已享受減免或弱勢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減免補助(凡本校減免補助，及家人所申請人事行政總處之補助)。如經稽核重複請領者，應繳回減免補助金額。請參閱法規及申請注意事項： http://www.ntpu.edu.tw/laws/law.php?dep=47&dep_sub=68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專區登錄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後，繳交：1. 申請書、及 2. 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於申辦期限內至進修教育組(學生事務辦公室)繳驗，始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團體保險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	舊生：109 年 8 月 6 日前	詳右備註	25024654 分機 18020	1.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保費請連同註冊費一起繳交。 2. 擬不投保者，至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網站→表單下載→學生事務→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意向切結書」，填寫後於 8 月 6 日前，傳真至 02-25021868，務必電洽 02-25024654 轉 18020 確認業務承辦人員收到，程序才算完成，逾期不受理。
請註冊假	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未完成程序之學生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須繳交醫院診斷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來文須敘明系別、年級，送達進修教育組。	進修教育組 各學系課 務、學籍承 辦人	1. 已核准註冊假之學生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補辦註冊手續(並須於當日完成繳費)。 2. 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附註：

一、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

(一) 新生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能辦理休學，有關繳費/退費標準依照下列第(二)點辦理，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據本校學則第9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休、退學問題請逕洽進修教育組各學籍承辦人。

(二) 補註冊日(含)(109年9月29日)前完成休、退學程序，免繳學分費，已繳費者退全額；

109年9月30日至10月23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退三分之二；

109年10月24日至12月4日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退三分之一；

109年12月5日後一概不退。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至進修教育組辦理休退學手續請於上班日(星期一至五)辦理，例假日休息。

二、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後，可於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中文在學證明書」，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請影印於空白A4紙張上)，併同正本至進修教育組蓋章。

三、其他：

(一) 圖書逾期未還或罰款未繳者，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先至圖書館辦理銷案。

(二) 學生戶籍、通訊地址如有變動或錯誤者，請親至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以維個人權益。

(三) 學生請自行上網輸入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拼音需與護照相同以利日後印製畢業證書，大小寫格式範例:王小明 Wang, Hsiao-Ming)。

(四) 修習輔系及雙主修學位之應屆畢業學生，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如仍未修畢輔系或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而擬本系畢業者，至遲請於畢業資格初審時間(第1學期12月31日)前提出完成放棄申請，否則相關教務單位及學系將僅能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列為「延畢」。

(五)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轉系、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109年9月15日至9月24日)前，至系所辦理。

(六) 須完成註冊程序(包含選課和繳費)，始得進入加退選系統，如有疑問請洽學籍承辦人。

(七)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學雜費補助申請(每學期最高3萬元)請洽退輔會網站 <https://www.vac.gov.tw/np-1894-1.html> 查詢。



學生離校退費要點



土銀代收系統



繳費管道說明



休、復學申請書(含平安保險意向切結書)